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丧失其他继续生产经营的法律资格	是
2	其他	其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2 日，ST 中科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科联众作出京海市监处罚〔2021〕9011 号《处罚决定书》，责令中科联众改正，并决定吊销执照（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2、ST 中科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ST 中科已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ST 中科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风险；

ST 中科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破产管理人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破产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